

一九五〇年七月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教廳翻印

(僅備研究討論)

目 錄

一、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初稿的擬訂經過·····	一——七
二、小學暫行規程初稿·····	八——一六
三、私立初等學校暫行管理辦法初稿·····	二七——一九
四、小學教師服務暫行規程初稿·····	二〇——二五
五、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總綱初稿·····	二六——三五
六、小學生活指導暫行標準初稿·····	三六——四九
七、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五〇——六二
八、小學算術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六三——七三
九、小學中年級常識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七四——八二
十、小學高年級政治常識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八三——八六
十一、小學高年級歷史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八七——九三

十二、小學高年級地理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九四	一〇二
十三、小學高年級自然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一〇三	一一四
十四、小學低年級唱遊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一一五	一二九
十五、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一二〇	一二八
十六、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一二九	一三六
十七、小學美術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一三七	一四二
十八、小學勞作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一四三	一四八
附錄：關於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等初稿的研討問題提綱	一四九	一五六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初稿的擬訂經過

我們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爲了要改革全國小學教材跟教學方法，想起草一個全國適用的小學課程標準；曾在一九五〇年工作計劃中，把「草擬小學課程標準」，列爲重要任務之一。我們爲了完成這一個任務，就從今年二月份起，加緊進行。到七月中旬，總算把這一個初稿起草完成了。現在把完成這初稿的經過，說明一下。

我們起草這個初稿，是根據下列各個原則的：

第一、我們依照着一九四九年底教育部召開的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的總結，把「根據共同綱領，以原有的新教育的良好經驗爲基礎，吸收舊教育的某些有用的經驗，特別要借助蘇聯教育建設的先進經驗……」爲原則。我們首先着手研究老解放區已有的材料，如東北區、華北區、山東區的「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東北區的一部份小學課程標準草案；三個地區的小學課本教材等等；其次是研究蘇聯、捷克等先進國家小學教育的材料；再其次是批判地吸取了一九四八年間南方小學教育工作者們所擬訂而未被國民黨教育部全部採用的小學課程標準草案中某些可用的經驗。因此，標準的形式，雖跟過去所流行的差不多，仍分目標、教材綱要、教學要點等等；但標準的內容，却博採衆長，似乎已煥然一新，跟過去的截然不同了。

第二、我們把共同綱領文教政策中有關小學教育部分的「普及教育」、「提倡……國民公德」、「注意……兒童健康」、「提高人民文化水平」、「發展爲人民服務思想」等爲原則。我們認

爲小學教育的性質，應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基礎教育」；我們又認爲小學教育的宗旨，應當是「培養兒童具有初步的革命思想、文化水平、以及健康身心，使其成爲保衛祖國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人民」。我們的初稿，就是根據了這個小學教育性質跟宗旨來擬訂的。全部內容並沒有脫離這個新的小學教育宗旨；換句話說，就是沒有脫離共同綱領。因此，標準的內容，雖未必盡善，但我們的努力方向，是一貫地依照着這個方針，朝着新民主主義的道路，邁步前進的。

第三、我們依照着教育爲工農大衆跟生產建設服務的總方針，以及小學教育的對象應當是大多數工農子女，把「既照顧到工農大衆今天的實際需要，又照顧到工農大衆將來的需要」爲原則。誰都知道，我們的祖國一定要從農業國進步到工業國，從新民主主義社會走向社會主義社會。就農民、工人來說，目下他們都由奴隸變成了主人，凡事都得自己富家作主了。他們不但要好好地生產，而且要熱心參加組織，用科學方法來逐漸地提高自己的生產技術。因此，他們對文化的要求，也就跟着提高了。例如他們都要懂得一點自然科學或理化等等的常識，要學會算工賬跟合作社的盈利或是繪圖打樣等等，要能參加政治生活，懂得人民的權利跟國民的義務，要能讀書、看報、懂得時事以及國家的政策；跟以前的農民、工人絕對不同。就大多數工農子女本身來說，今天入學的六七歲兒童，等到長大成人時，我們中國工業化的程度，比之今天不知要提高多少倍，社會也更靠近社會主義社會了。那時的工農大衆對文化教育的要求，比之現在一定更要高些。所以我們的初稿，顧到目下跟將來工農大衆的需要；除了把原來某些不適用的部份，適當地精簡（例如算術中的繁重的四則、父子年齡、雞兔同籠等等單純爲着過去不合理的初中考試而教的難題）之外；大體上還適當地提高了一步。例如算術增加了計算生產成績、工賬、合作社盈利、交

公糧的百分法以及簡單的幾何常識等。自然常識，也比較過去提高了不少。

第四、我們覺得多數進小學的工農子女，尤其需要文化教養，把「以文化教養爲基礎，跟政治思想教育以及其他活動配合進行」爲原則。我們認爲目前的小學應多收容工農子女。工農子女最缺乏的是文化教養，將來的工農，也最需要文化程度的提高。所以小學課程，應當以文化教育爲重點，克服重政治或其他活動而輕文化的偏向。過去老解放區的小學教育，在政治思想教育跟勞動教育，是有着很大的成就的。他們的許多寶貴經驗，值得我們學習，值得我們繼續地發揚。但由於當時處在經常流動的農村游擊戰爭環境裏，有時在野地裏上課，連桌椅都沒有，圖書儀器設備更加談不到；有時爲着結合中心工作，課外活動搞得太多。因爲客觀環境的限制加上主觀的疏忽，對於系統的文化教育就做的較差。新解放區的小學，在改革中對於政治文化，雖然都很注意，但一方面仍稍著重爲資產階級設想的有關「消閒教育」的功課，一方面對政治思想教育，也還把握不定。因此，我們的初稿就矯正了新老區的缺點，在注重文化教養的基礎上，顧及政治思想教育和其他活動。對於讀書、寫作以及算術等文化科目，特別加重了時間內容。並且高年級暫時另設「政治常識」這一科目。

第五、我們把「全國各地情況不同，課程應多帶彈性」爲原則。我們認爲我國地方廣大，各個地區（包括城鄉）人民的經濟、政治、文化生活程度，各不相同。一個呆板的標準，決不能通行於全國。所以我們的初稿，都是有關全國共同性的，很少涉及地方性的項目，除了全國必需的教材以外，還留著給予各地方五分之一左右的伸縮性，以便各地自行補充適合當地情況的補充教材。同時也處處顧到了少數民族的特殊情況。

我們根據着上述五個原則，負責起草。負責的，當然是我們初等教育司。我們初等教育司的力量有限，在有限的時期內，要定出一個工程不小的課程標準來，當然覺得非常艱難；因此，我們不敢懈怠，謹慎地動員組織全體同志，共同研究，共同工作。我們的工作，是分左列各步驟進行的：

第一步：共同寫出了小學暫行規程跟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總綱兩個初步的草案。我們想，小學規程是小學的根本法，也是小學課程標準的總根據；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又是各科課程標準的總根據：不能不首先擬訂。因此，我們除吸取老區、新區、蘇聯等的經驗以外：還個別地進行了訪問北京市對小學教育有經驗的小學教師，徵求他們的意見；並且在司裏展開全體討論了好多次，才把小學暫行規程以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總綱兩個草案，初步地擬訂完成。當然這只是最粗草的，我們天天研究，還天天發現它們的許多缺點，隨時加以修改。

第二步：分別寫出了小學各科課程暫行標準十三種初步的草案。這是分組進行的。分組進行時，各同志都一面參考現成的材料，一面徵求大家的意見。草擬之後，由各組研究又研究，修改又修改，然後全體展開共同研究，共同修改；到四月初，才寫成了十三種最粗草的草稿。

第三步：分別展開座談，普遍地向北京市多數小學教師徵求意見，進行修改。我們從四月十二日起，到五月二日止，分別召集了北京市有經驗的小學教師，舉行了關於總綱、生活指導、算術、常識、自然、國語、政常、歷史、地理、音樂、體育、唱遊、美術、勞作等十四次座談會。參加會議的，計有北京市城區郊區的二十二區中心小學跟其他小學，北京師範大學第一、第二附屬小學以及育才、八一、香山、輔仁、扶輪等小學，共四十多單位。出席的代表計有校長三十三

人，教導主任四十四人，教員二百六十四人，共計三百四十一人，參加會議的小學教師，是事前跟北京文教局三科，依據下列三個原則選派的：（一）思想進步，政治認識比較開展的；（二）對各科比較有研究的；（三）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又能代表各個年級的。因此，其中有不少是老解放區從事小學教育多年的同志，也有不少在北京市原任小學教育長期工作的進步份子。會前，我們還發了各種草案，給出席會議的代表，先在各校組織小型座談會討論，然後再把大家的意見帶到大座談會上來。開會時，大會又分成小組，使多數都有發言機會。所以我們這一步工作，差不多動員了全北京市大多數小學的四五千教師。大家對各科草案，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見。五月三日起，我們就把座談所得的許多意見，分組整理，分別研究，全體討論，再把總綱跟各科標準草案，分別加以修正。到五月二十六日，才修改完畢。但這些修改完成的，可靠的程度究竟如何呢？這仍然是個疑問。因為我們徵求到的意見，只限於北京市一地，還沒有比較廣泛地向別方面徵求。

第四步：召集總座談會，向北京市最有經驗的小學教師以及若干小學教育專家徵求意見，進行再修改。這次總座談會，是六月二十三、二十四兩天內舉行的。我們先期把草案分發，請教師們，依舊在北京市各校各自召集小型座談會，徵求意見，帶到總座談會上來；同時也請專家們先期悉心研究，以便臨時發言。第一天，到會的小學教師共一百五十二位，仍分組討論，充分提出意見。第二天，到會的專家三十多位，也分組提供意見。會後，我們並徵求本部各司處對於小學教育有經驗有興趣的同事們的意見。我們彙集三方面的意見，進行再修改。到七月十日以後，才完成了這個初稿，即日付印。

當然，這還是初稿，既沒有提出部務會議通過，更沒有經部長核定，無論在原則上、內容上

、文字上，一定還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等待我們進一步地修改。因此，以後我們準備再進行第五、第六兩個步驟。

第五步：我們準備即日把初稿分發給全國各地方：一方面交由小學教師暑期學習會，或是別的學習會，由全國小學教師展開討論，充分提出意見；一方面交由全國著名的小學教育專家，在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等的教育系中，跟學生們進行研究，充分提出意見：大家把意見彙送到我們教育部來，由我們依照了全國反映的意見，加以再一次地修改。

第六步：我們準備在明年二月間，召集全國初等教育座談會，把修改的草案提出，作為主要的討論問題，進行討論，加以最後修正。同時商定實施辦法，準備實施。

以上兩步做到之後，我們就算完成工作，可把初稿提交部務會議通過，再呈送部長核定，然後頒佈試行了。

我們為什麼要這樣迂迴曲折呢？我們根據毛主席「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的指示，我們以為這標準定好之後，是要到羣衆中去的；在未定好前，當然必須先博採羣衆的意見，把它做到「從羣衆中來」的程度。這樣，一則可以「行之四海而皆準」，不至於扞格不通；二則讓全國小學教師知道這是大家民主訂定的，大家應當負責實行，一致照辦。

為什麼用「暫行」兩個字呢？因為我們主張小學的學制應探不分初高級的單一制，但究竟如何，一時還難決定；這標準要等學制決定之後，再行依照學制大大地修正，刪去「暫行」兩個字；目下還不能這樣做。

上面把這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初稿的擬訂經過以及將來修改的步驟，都說明了。最後我們要號

召全國小學教師，小學教育專家們，務必重視這一工作；務必對這初稿，詳細地研究討論，提出寶貴的意見來，以使這草案修改成爲我們全國小學的「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而先刪去「初稿」或「草案」等字樣，正式頒佈施行。——這是我們迫切的希望，希望大家深切地注意！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初等教育司誌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小學暫行規程初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小學教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基礎教育。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五章文教政策的原則，以培養兒童具有初步的革命思想、文化水平、以及健康身心，使成爲保衛祖國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人民爲宗旨。

第二條 小學的施教目標如左：

一、培養兒童初步的新民主主義思想及國際主義精神，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的國民公德，尙民主、守紀律、活潑、勇敢、團結、友愛等良好品質和生活習慣。

二、培養兒童讀、寫、算應用的能力，科學常識、藝術興趣、創造才能，以奠定爲祖國建設、爲人民服務的初步基礎。

三、培養兒童基本的體育衛生知能和習慣，以鍛鍊其強健的身體、康樂的精神。

第二章 學制 設置 領導

第三條 小學修業年限暫定爲六年。前四年單獨設立的稱初級小學。

目前各地方得以初級小學四年，爲逐步推行義務教育的年限。

第四條 小學收容從七歲（週歲。下同）到十三歲的男女學齡兒童。在教育未普及以前，各

地方對入學兒童的年齡限制，得靈活運用。

第五條 各地方爲適應特殊情況，依照左列的規定辦理：

一、爲廣泛吸收工農子女入學並照顧家庭生產勞動起見，得設置二部制小學，並在小學內，酌設早班、午班、晚班、半日班等。

二、爲便於偏僻的山村或人口分散地區及游牧區兒童入學起見，得酌情設立半日制、巡迴制、季節性小學等。

三、爲照顧年長失學兒童學習起見，得設置速成小學或在小學內設速成班，以期在二年或三年內學完四年課程。

四、爲照顧有缺陷的特殊兒童起見，應設置特殊兒童學校，分別予以特殊的教育。

前項各種設施的小學，修業年限，得視具體情況而定。兒童學完相當於初級小學四年程度的國語、算術、常識等主要課程，經考試及格，就可以畢業。

第六條 小學教師在不妨礙本身教學工作的條件下，得協助當地人民政府進行社會教育工作。

第七條 小學經區村街人民代表會議決定，由縣市人民政府核准領導辦理。各公營工廠、礦山、鐵路、機關及師範學校等所附設的小學，由各該主管機關決定，呈報所在縣、市人民政府或教育局核准備案，並領導辦理。

第八條 小學以所在地地名爲校名。例如某某村初級小學或某某街小學。同地區有兩校以上的，以第一第二等順序分別。工廠、鑛山、鐵路或師範學校等附設的小學，校名自定。

第九條 各縣市應按行政區域和小學分佈的情況，劃分爲若干中心小學區。選擇該區基礎較好，設備較完整以及地點較適中的小學或初級小學爲中心小學，稱某某學區（或第幾）中心小學。中心小學應領導組織本區各小學學習政治，研究業務，並交流工作經驗。

第十條 各地人民得根據自願和需要的原則，在當地人民政府領導下，設置私立小學。私立小學校名，用特定的名稱，冠以「私立」二字。私立小學管理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簡稱中央教育部）另定。

第三章 編制 會議

第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的資格、任用、待遇、學習、考核、獎懲、組織等，由中央教育部在「小學教師服務規程」中規定。

第十二條 小學學級編制。除單式學級外，因校舍、教師、學生人數的關係，得編爲複式學級或單級。每學級（即一教室，或稱班，下同）兒童名額：鄉村小學以二十五人到五十人爲原則（分散的山村游牧區例外）；城鎮小學以三十五人到五十人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每學級各設級任教師一人。二學級以上得酌設科任教師。級任和科任教師除担任教導工作外，並合理地分擔校務。

小學的教師名額，由各省市按當地情況，具體規定。

第十四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單級小學校長兼教師），領導全校行政及教導事宜。中心小學或學級較多的小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辦理行政和教導事宜。校長和教導主任必要時都可

酌設副職，並得兼課。其副職名額及兼課時數，由各省市按當地情況及工作繁簡，具體規定。

第十五條 小學學級較多，事務較繁的，得酌設事務員和工友。其名額由各省市按當地情況，具體規定。

第十六條 小學每學期開學時，應製定教學計劃；學期中應進行檢查執行情況；學期末應進行總結。教學計劃，檢查情況，總結材料都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批示。

第十七條 小學應酌量建立下列的會議制度：

一、校務會議：全體教職員都應出席。必要時請家長委員會或本地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討論分配校務，通過經費的預算、決算以及學校曆、教學計劃等，並總結本校教育工作。以每兩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以校長為主席。

二、教導會議：全體教師都應出席（必要時事務人員可列席）。以討論本校教導工作為中心。每月舉行一次，以校長或教導主任為主席。教師多的，並分別組織教學研究小組，進行研究各科的教材、教法。

三、學習會議：全體教職員參加。討論政治、時事、政策和業務學習等問題，以每兩週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或本校教職員工會主席為主席。

四、同地區內數個單級或規模小的小學，得聯合舉行上述各種會議，並得將各種會議合併舉行。

第四章 課程 教材

第十八條 小學課程，以適合新民主主義革命與建設的實際需要和兒童身心發展爲原則。課程和教材的編製，要科學、實用而且經濟。各年級科目暫定如下：

一、小學一、二年級設國語、算術、唱遊、美術、勞作五科。

二、三、四年級設國語、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勞作七科。

三、五、六年級設國語、算術、政治常識、歷史、地理、自然、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十科。

四、農村單級及半日制的初級小學可酌情減少科目。除國語、算術、常識、體育、音樂五科外，其餘各科得不設置。

第十九條 小學課程標準，由中央教育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條 小學教材的編訂，暫行規定如左：

一、由各大行政區教育行政部門根據中央教育部製定的小學課程標準，自行編輯課本，經中央教育部審定後應用。本區未編印的，可採用鄰區編印的課本。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門並得依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輯地方性的補充教材，以及兒童用書。但都應呈經各大行政區教育行政部門審核後，或直接呈請中央教育部備查。

三、小學不用課本的其他教材，由各大行政區、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門，根據小學課程標準，編訂教材要目應用，並呈報中央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教導原則 成績考查 畢業 轉學 退學 復學

第二十一條 小學教學的基本原則如左：

一、理論與實際一致：教師應盡量設法利用實地、實事、實物（如標本、模型、掛圖等）進行教學，引導兒童面向實際，用感性知識上升到理性知識，使能「學以致用」，克服書本教學和實際生活脫離的弊病。

二、以由教師系統地講授、示範或領導練習等為主。教師應根據兒童學習心理，把握科目教材的性質，啓發並培養兒童學習的積極性、自動性和創造性。克服或避免單純的注入式和突擊競賽。

第二十二條 小學應本教導合一的原則，由教師對兒童全面負責（可酌情試行級任跟班走的辦法）；把各科學習和生活指導，統一地計劃實施；並且把生活和學習、知識和實踐、課內課餘活動以及學校、社會、家庭生活等，適當地配合。

第二十三條 小學生活指導標準，由中央教育部另定。

第二十四條 小學一律執行如左的成績考查：

一、平日考查；

二、學期中考查；

三、學期考查。

各科學業成績評定標準，由各省市另定。

第二十五條 小學依照左列規定，一律執行品行鑑定：

一、品行鑑定的標準：應根據生活指導標準中有關衛生習慣、國民公德、優良品質、革命思

想各要項的實踐情況，進行綜合鑑定。

二、品行鑑定的方法：以級任教師及其他教師評定為主，在教師指導下的全班學生民主評定爲輔，並適當地徵求學生家長的意見。

三、品行鑑定得具體說明優點缺點，或用評語。

第二十六條 小學升級畢業及休學、轉學、退學、復學規定如左：

一、修完一學年，各科成績及格的升級。不及格的，教師應負責設法予以補習。補習後，除國語、算術、常識必須及格以外，仍有二科以上不及格的，方得留級。在春秋季始業並行的小學，其留級以一學期爲準。

二、超齡兒童（例如八、九週歲肄業小學一年級的，餘類推）成績優異，力能超升一級的，得予以超升的機會（但超升前必須修完本級課程）。

三、修完初級小學四年課程，學業成績及格的，發給初級小學畢業證書。修完小學六年課程，學業成績及格的，發給小學畢業證書，小學（包括初小）畢業證書，經縣（市）人民政府核准驗印後，由校長發給。

四、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特殊情况，不能繼續學習的，可請求休學。轉學或退學；學校考查屬實後，發給休學或轉學證件。

五、休學兒童到身體恢復健康，家事處理完畢後，得申請復學。

第六章 學年 學期 始業 假日